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公竞审办函〔2022〕9号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珠三角九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精神，现修订印发《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见附件2），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完善举报处理机制。请市直各单位、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于10月25日前建立或细化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并印发相关文件，压实工作责任，指定专门人员处理举报线索。请市直各单位结合本系统举报渠道基础上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渠道，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公文办理系统中嵌入相关流程模块，提升工作效能。

（二）认真开展试点工作。各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应于 10 月 25 前建立健全本级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制度，并印发工作文件，推动本级政策制定机关建立完善本部门举报处理机制。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成立专责专班，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市直单位督促指导所属区级政策制定机关尽快建立完善本系统举报处理机制，力争 11 月底前在全市区以上政策制定机关全面建成试点工作机制。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请各区、各市直单位于 10 月 25 日前将本区、本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情况及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情况汇总表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或粤政易报市市场监管局，并安排专人做好后续报送工作。

（四）成立试点工作专班。为进一步做好试点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专班，专班组成如下：

组 长：石学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余 波（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价监竞争科、执法监督科相关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职责：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总结报送工作。加强与各区联席会议、各市直单位工作联系，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开展业务培训、检查督导，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

附件：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2.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曹国亮，2622263；陈惠玲，2622891）

附件 2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 (2022 年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部署，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根据《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的重要意义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的制度，是对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积极响应，是地方政府和部门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催化剂”，更是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保障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的“助力器”。

二、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

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制度，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一）接收渠道。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各部门，应当依托现有的 12345 市民热线及来信来访等渠道接收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举报，应当及时分送相应的政策制定机关进行核查处理。

（二）受理范围。单位和个人就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而进行的举报。

（三）受理主体。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由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受理相关举报。其中，对机构改革前出台的政策措施提出举报的，原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受理；部门代拟起草以政府或政府名义出台的，由拟文部门负责受理；政策措施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

（四）举报处理。相关单位收到举报后，通过 12345 收到的，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通过信访渠道收到的，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其他渠道收到的，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或其它渠道举报的，应要求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否则可不予受理。

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核查内容主

要是涉嫌举报的政策措施有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1.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补审。

2.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3.属于例外规定的，应当向举报人作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五）结果反馈。按照“谁处理、谁回复”的原则，受理举报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12345市民热线受理的投诉事项在15个工作日、企业投诉专线受理的投诉事项7个工作日内处理回复），将核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决定。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的举报，受理部门应书面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核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市（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其它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举报受理工作制度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本区、本部门举报处理机制，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处理举报线索，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作出处理和回应。

（二）加强工作衔接和沟通配合。举报受理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避免推诿扯皮和无故拖延。同时，要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对举报处理回应的工作质量。收到非本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举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市市场监管部门收到针对本级及以下政策制定部门的举报，可视情况采取自行办理、转由同级政策制定部门办理、转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等三种方式处理。

2. 市有关部门收到下级同系统举报件的，可视情况自行处理或转由举报所在县、区部门处理。

（三）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举报分送工作，对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及时组织研究协调。各单位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相关建议，请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促进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四）规范使用文书。政策制定机关应依法受理相关举报、核实后向举报人反馈。工作中可参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

文书样式》（见附件 1），制定和使用本地本部门的举报处理文书，确保工作规范，留痕可追溯。

（五）及时报送。各区、各市直单位从 2022 年 10 月起，每月 25 日前通过粤政易或公文交换系统向市联席会议办报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情况汇总表。

四、其他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文书样式

2.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文书样式

目 录

1.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通知书
2.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通知书
4.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关于_____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经核查，我（单位）决定受理。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印章）

注：1. 本受理通知书适用于政策制定部门或者同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举报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

2. 本受理通知书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关于_____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经核查，相关举报属于以下第〔 〕项情形，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一）该举报未采用书面形式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或未应要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三）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举报的；

（四）举报事项不属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事项；

（五）该政策措施已失效；

（六）该政策措施不属于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及国务院规定等不予受理举报的其他情形。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印章）

注：1. 本受理通知书适用于政策制定部门或者同级及以上

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举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情况。

2. 本受理通知书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通知书

____市场监管核〔20 ____〕第 ____号

____（政策制定机关）：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关于你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____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现已核查受理。为对举报内容予以进一步核实，请你单位自收到核查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我局书面答复，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被举报政策措施的文本，
- 二、被举报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表，
- 三、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四、其他必要材料。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印章）

注：本核查通知书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进行核查发出的文书。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关于_____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经核查,现将相关结果反馈如下:

年 月 日(印章)

注:1. 本反馈通知书适用于政策制定部门或者同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向举报人通知举报处理结果。

2. 本反馈通知书应通过电子文书或者纸质文书形式反馈。

附件 2

XX（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地政策制定 机关部门数	建立机制部门数	处理举报件数	处理时长			重复举报件 数	备注
			最短	中位数	最长		

注：1. 处理时长指的是案件从受理之日到核查反馈之日的自然日天数，中位数指的是本地处理举报时长顺序排列的一组数据中居于中间位置的天数。

2. 重复举报件数指的针对同一部门同一事项同时在政策制定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起举报的件数。

3. 政策制定机关填写时，已建立举报处理机制的，建立机制部门数填“1”，未建立填“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